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 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2	纳芯微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并需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电子邮箱:ir@novosns.com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王一飞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星")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 28 位合伙人签署《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基金认购协议,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苏州纳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25.00%。

公司董事吴杰在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轮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恒信华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臻芯")签署了《襄阳臻芯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襄阳臻芯 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襄阳臻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襄阳臻芯 38.3634%的股权,公司董事王一峰系襄阳臻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襄阳臻芯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新增预计与襄阳臻芯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襄阳臻芯采购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敏感元件,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主要围绕半导体行业及工业、通信、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等相关领域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25.00%。

●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董事吴杰在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担任轮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恒信华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基金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4、标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会议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苏州纳星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关联董事吴杰回避表决。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7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2/9/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文山电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71),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遗漏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对该议案予以补充。

更正前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更正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议案 4、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刘国刚	√
9.02	李定林	√
9.03	刘静萍	√
9.04	曹重	√
9.05	江裕熬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胡继晔	√
10.02	杨鹏	√
10.03	陈启卷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胡伏秋	√
11.02	杨昌武	√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刘国刚	
9.02	李定林	
9.03	刘静萍	
9.04	曹重	
9.05	江裕熬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胡继晔	
10.02	杨鹏	
10.03	陈启卷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胡伏秋	
11.02	杨昌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田志斌先生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邓正平先生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

近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田志斌先生、邓正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田志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2,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邓正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81%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54%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志斌	62,480	0.07%	2022/6/24-2022/9/13	集中竞价交易	41.60-66.00	3,115,292	687,520	0.75%
邓正平	65,000	0.07%	2022/7/6-2022/9/13	集中竞价交易	44.58-62.99	3,212,600	435,000	0.47%
合计						6,327,892	1,122,520	1.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激发员工创新创业精神,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叮咚知途的股权比例为 81.28%,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叮咚知途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鼓励开拓创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建立核心员工跟投公司创新业务的相关机制,本次同意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叮咚知途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

其中,员工跟投平台 A 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组成,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 234.00 万元对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其中 5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7.02%;员工跟投平台 B 由叮咚知途核心员工组成,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 390.00 万元对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其中 9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11.70%;公司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 709.33 万元对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其中 177.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81.28%,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叮咚知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员工跟投平台 A 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员工跟投平台 A 为公司的关联方,叮咚知途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 12 个月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拟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因此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该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员工跟投平台 A 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步确定董事长、总经理何军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副总经理李波,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将参与设立员工跟投平台 A,具体名单与人员安排以跟投平台设立后登记在册的人员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员工跟投平台 A 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员工跟投平台 A(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法的法律实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叮咚知途增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A 尚未设立完毕。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员工跟投平台 A 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15 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后装智能化业务及其他物联网应用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鸿泉物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	6,726,229.76
净资产(元)	/	-295,446.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	2,157,559.43
净利润(元)	/	-5,295,446.13

注:2022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叮咚知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叮咚知途 2022 年 1 至 8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叮咚知途未来业务、客户和业绩预期,并与本次增资方两个员工跟投平台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叮咚知途增资投前估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市销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叮咚知途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33.33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鸿泉物联	500.00	100.00	677.33	81.28
员工跟投平台 A	/	/	58.50	7.02
员工跟投平台 B	/	/	97.50	11.70
合计	500.00	100.00	833.33	100.00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叮咚知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审核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创新业务子公司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关联董事何军强、吕慧华,关联监事陈丽莎已回避表决。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风险提示

创新业务子公司叮咚知途为初创企业,商业模式有待进一步验证,具有较高的经营风险。增资完成后,叮咚知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叮咚知途经营不善,将影响公司业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议案 1、2、3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关联董事何军强、吕慧华,关联监事陈丽莎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 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若股东参与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